

2018 年度长沙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4日至7月23日对长沙市城市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城科院”）主管的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2018年度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进行评价，现场评价项目共计两类，涉及资金960.38万元，现场评价项目占比100%，现场评价资金占比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根据 2016 年 7 月 27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呈《关于成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研究中心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批示立项。泽琿常务副市长批示同意按人员经费 10 万元/每人每年、办公经费 2 万元/每人每年的标准，共计 28 人测算，定额增加市城科院每年的财政拨款基数，费用总计 336 万元/年，在全市前期工作经费中解决。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增加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年度预算的请示》批示立项。泽琿常务副市长、春秋副市长批示同意在市城科院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中新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经费支出 6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管理。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

项目主要是对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展开前期研究，方案论证、技术审查及计划编制。该项目实施的目标为：强化前期统筹协调职能，充实前期研究平台，突出前期研究科学决策，提升设计审批质量，夯实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品质长沙建设。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主要是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借助一体化平台规范检测质量管理，实施质量监督巡查。该项目实施的目标为：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为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提供重要依据。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度共下拨市级资金 960.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38 万元，本年新增预算 936.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城科院累计支出 710.08 万元，本年结余 250.3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3.94%，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实际到位金额			本年支出数	本年结余	资金使用率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	336.00	24.38	360.38	270.46	89.92	75.0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	600.00		600.00	439.62	160.38	73.27%
合计	936.00	24.38	960.38	710.08	250.30	73.94%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

城科院制定了 2018 年度总工室绩效考核责任分解表，明确了 2018 年工作思路，从前期统筹协调、前期研究平台、设计审批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品质长沙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点，每季度进行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并通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约谈并形成了约谈记录和整改材料。项目实际支出 270.46 万元，主要支出为前期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培训费等。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

城科院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完成了质量体系文件的改版（第三版）；同时推广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的使用，根据收集的意见不断进行优化，以提升客户的体验感。项目实际支出 439.62 万元，主要支出为检测劳务费、检测设备购置费、检测人员差旅费等。

五、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城科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未针对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前期研究项目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按时完成计划编制，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城科院 2018 年印发了《长沙市 2018 年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包括铺排项目 548 个（续建项目 166 个、新建项目 150 个、预备项目 144 个、前期研究项目 88 个），编制了《长沙市 2019 年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计划（送审稿）》；印发了《长沙市 2018 年城区断头路、瓶颈路改造计划》，包括铺排项目 32 个（续建项目 12 个、新建项目 6 个、预备项目 14 个），编制了《长沙市 2019 年城区断头路、瓶颈路改造计划》（送审稿）。为进一步优化长沙路网结构，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增进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奠定坚实基础。

（二）出台“一圈两场三道”方案制度，打造更高品质宜居环境

城科院 2018 年编制并印发了《长沙市“一圈两场三道”·自行车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长沙市自行车道建设考核标准办法》、《2018 年长沙市“一圈两场三道”·轨道站点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同时参与了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两个街区试点项目实地调研及建设方案编制。为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打造美好生活家园出谋划策。

（三）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技术审查，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城科院 2018 年开展了 43 个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含 2018 年新项目 33 个、设计变更项目 6 个）；完成了 51 个项目的会议纪要、30 个项目的方案设计交接单；完成了 40 个市政项目初步设计交接单、3 个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线迁改技术审查、1 个管线综合实际设计技术审查，设计技术审查按时办结率 100%。通过及时的对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质量。

（四）积极推进课题研究应用，多项课题获得奖项肯定

城科院 2018 年有效推动了 2017 年课题成果应用，出版了《2017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专项课题研究成果汇编集》。2016 年度研究课题《浏阳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专题研究报告》获评 2018

年湖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长沙市营盘路湘江隧道工程和长沙磁浮快线工程获得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长沙地铁2号线西延一期梅溪湖西站工程被评为2018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一等奖。

（五）提升检测服务品质，提高检测服务效率

城科院2018年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借助一体化平台规范检测质量管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全年共实施质量监督巡查7次，奠定了良好的口碑。完成了中建集团西安、天津、海口等近10个搅拌站项目的可靠性鉴定工作，完成了对口扶贫地区西藏贡嘎县城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调查评价，为设计提供技术依据。2018年客户满意率、检测工作及时率、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检验质量事故率为0。城科院2018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创收1426万元，出具报告15778份，较2017年增加2659份，增幅达20.27%。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城科院未制定量化的目标，不便于准确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二是自评价报告编制欠规范，城科院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制定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未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未得出自评结论，绩效工作有待加强。

（二）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 2018 年预算 360.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38 万元、本年新增 336.00 万元），2018 年支出 270.46 万元，预算执行执行率为 75.0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 2018 年预算 600 万元，2018 年支出 439.6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为 73.27%，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

城科院仅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分别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开支范围、管理要求等。

（四）部分专项资金被占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开支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购置费、设备检定费、税金等。通过检查城科院提供专项支出明细账发现，专项中列支了退休及聘用人员工会福利费支出 22.04 万元、食堂相关费用支出 14.78 万元及公开招聘费用支出 6.09 万元。

（五）部分支出入账依据不完整

通过现场检查财务凭证发现，部分检测劳务费支出未提供测试结果或测试报告，无法判断支出的真实、合理性，不符合《长沙市城科院支出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检测劳务费报销时须提供合同，工作量验收单、测试结果或测试报告”的规定；

（六）部分支出未取得合规发票

通过现场检查财务凭证发现，一是部分农副产品货款以收据入账，未取得正规发票，不符合《长沙市城科院支出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第四款“收据（财政票据除外）及白条不能报销”的规定；二是支付专家劳务费未开具劳务发票，存在税务风险。

（七）内部监控管理不到位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内部监督管理频率较低，未能对项目定期跟踪、监督。仅在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召开内部管理评审。内审发现建筑节能中心未按《2018年度质量监控计划》实施十月份的“建筑外窗气密性”项目的留样复测，于2018年12月13日重新留样。

（八）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要求粘贴资产管理条码，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而是全部统一年底一次性入账。

（九）项目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项目向市住建局总工室发出5份问卷，收回3份问卷，满意率为91.11%，主要是认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CAD图处理标准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向检测委托客户发出100份问卷，收回82份问卷，满意率91.89%，客户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回访了解，主要是部分客户对微信自助查询报告服务、短信通知服务两项功能不够了解导致满意度不高。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按要求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在项目实施前，城科院应制定并及时申报绩效目标，确保制定的绩效目标是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并依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按自市财政下发的框架内容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应涵盖项目立项、组织管理、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产出及效益、相关问题及建议几个方面。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预算执行高进度和高效率的前提保障，城科院应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应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以确保预算执行高效。

（三）规范财务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城科院应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开支专项资金，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加强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合规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检测业务水平

城科院应进一步完善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业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展开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同时不断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定期考核，提升检测业务能力，增强化验和安全管理水平。

（五）严格资产管理，加强档案管理

城科院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对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并对所有固定资产粘贴资产条码进行资产管理；加强档案管理，业务工作应形成相应的档案资料，并指定专人及时归档。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城科院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但仍有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制度建设不完善、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4.95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